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11月13日，《证券日报》刊登文章《双鹭药业参股亿事达官司迷雾：是自己挪用资产还是对方涉嫌欺诈》（以下简称“《官司迷雾》”）。该文声称，北京亿事达都尼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事达”）已以私刻公司印章、侵占罪正式起诉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立生”）及隋佳辰，且该案已由北京市昌平法院立案。文中称采访亿事达法人代表杜玉宽，称杜玉宽已于11月6日发出律师函，对方并无回应。还称双鹭药业违法划转亿事达公司400余万元。

二、澄清说明

双鹭药业系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有法人股，双鹭立生系双鹭药业子公司，亿事达系双鹭立生参股公司（持有亿事达40%股权）。以上三公司均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之公司。

经核实，以上传闻说法严重失实，现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一：文章中称双鹭药业参股公司北京亿事达都尼制冷有限公司（下称：亿事达）因私刻公司印章、侵占罪、诈骗罪等案由正式起诉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双鹭药业）及董事长徐明波、北京双鹭立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双鹭立生）及隋佳辰。

以上说法并不属实，真实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双鹭药业、徐明波、隋佳辰、双鹭立生均未收到昌平区法院关于《官司迷雾》所述诉讼的任何文件。为慎重起见，公司已委托北京张国久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国久律师前去昌平法院查询，未在昌平区法院查询到《官司迷雾》所述立案信息。

双鹭药业目前既没有收到法院关于《官司迷雾》所述诉讼的任何文件，亿事达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起诉双鹭药业。

传闻二：文中称起诉的案由为私刻公司印章、侵占罪。该说法并不属实，真实情况如

下：

亿事达财务自 2008 年 6 月起一直由双鹭立生委派的财务人员管理，财务章与法人人名章也一直由双鹭立生委派的财务人员合法持有和管理。由于自 2009 年以来亿事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杜玉宽不能再随意白条提款，无节制的费用支出受限制，双东间关系逐步恶化。2009 年 7 月下旬，杜玉宽及其妻兄潘志刚以签署合同为由借走法人章，借据中明确表明用完返还并有杜玉宽的亲笔签名（借据目前存在亿事达财务）。

经查，双鹭药业、徐明波、隋佳辰、双鹭立生都不存在私刻法人人名章的行为。《官司迷雾》所述的法人人名章事宜严重与事实不符。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双鹭药业、徐明波、隋佳辰、双鹭立生尚未受到任何国家公诉机关有关调查及立案的通知。

传闻三：文中称，2009 年 10 月 30 日，杜玉宽出差新疆，在途中接到中国银行昌平东环路支行工作人员电话称，出纳隋佳晨 10 月 29 日从亿事达账户划走了 400 万人民币。该说法并不属实，真实情况如下：

双鹭立生并非无故划走 400 万元，而是依据双方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

由于双鹭立生与亿事达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亿事达公司租用双鹭立生的办公用房、生产用房（2008 年及 2009 年租金），以及水、电、办公费用和委派人员的工资等。该行为系双鹭立生及亿事达之间的正常债权债务行为，与双鹭药业无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官司迷雾》中所述的侵占或者挪用财产情形。

传闻四：杜玉宽称发给双鹭药业和双鹭立生等人的律师函没有任何回应。该说法并不属实，真实情况如下：

公司与双鹭立生及相关人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分别收到一张既无律师事务所盖章也无律师签字的所谓“律师函”，公司对此未予理会，同时以亿事达公司名义向股东杜玉宽发出告函，告知杜玉宽停止侵害亿事达的行为并指出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公司将尽快对这封“律师函”与律师事务所及胡功群律师确认，如属实，公司保留向该律师事务所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

1. 关于《官司迷雾》中的不实报道

对于杜玉宽通过媒体发布不实言论损害双鹭药业名誉、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双鹭药业保持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官司迷雾》不实报道严重侵犯双鹭药业的名誉、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双鹭药业保持追究不实报道媒体及不实报道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徐明波、隋佳辰、双鹭立生通过本公告发表声明，对于杜玉宽、《官司迷雾》侵犯其名誉的行为，保持追究杜玉宽、不实报道媒体及不实报道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有关双鹭立生与亿事达、杜玉宽合作等情况的说明

2008年3月，双鹭立生与杜玉宽、潘月卿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双鹭立生以现金480万元分别受让杜玉宽持有的该公司25%和潘月卿持有的该公司1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杜玉宽持有50%股权，双鹭立生持有40%股权。双鹭立生入资亿事达后，杜玉宽继续担任亿事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009年10月，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双鹭药业控股股东，国有企业）在对双鹭药业进行国有资产审计的过程中，发现双鹭药业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的参股公司亿事达存在其他股东（杜玉宽）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应收账款账实不符等事项，要求双鹭药业限期整改。之后，双鹭药业陆续发现亿事达股东杜玉宽挪用亿事达资金、侵占亿事达财产，编制虚假财务账簿等行为。在双鹭立生与杜玉宽交涉的过程中，杜玉宽编造谎言骗走了原由亿事达其他人员保管的法人印章。

目前双鹭立生已经取得杜玉宽上述涉嫌犯罪行为的证据，并拟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亿事达法人代表杜玉宽在亿事达与新疆拓普农产品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公司”）合同纠纷案中诸多行为失常并存有合谋诈骗的重大嫌疑。

拓普公司负责人楚元新系亿事达法人代表杜玉宽多年的朋友和生意伙伴。2007年4月亿事达与新疆拓普农产品公司签订了一项金额为486万元的冷库安装合同（该合同金额经2008年6月与2008年8月双方协议减少数额后调整为412万元）。合同履行中，由于拓普公司多次延迟支付工程款，严重违约（至目前亿事达公司仅收到了工程款316.5万元，拓普公司仍欠亿事达公司95.5万元），致使该项工程在2008年8月主体才完工并部分投入使用。拓普公司的付款延迟行为直接导致该工程延迟，亿事达不存在违约行为。该项工程在2008年8月主体完工并部分投入使用后并未给拓普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2009年8月31日，拓普公司向新疆巴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因亿事达工程延期给其造成巨额损失，要求亿事达赔偿其718万元人民币。杜玉宽收到该案件法院传票后，并未立即通知亿事达其他股东，也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进行任何诉讼准备。双鹭立生作为股东推荐新疆当地有实力的律师应诉时，杜玉宽作为法人拒绝出具授权委托书

书。后杜玉宽提出自己聘请了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张为华律师出庭应诉，双鹭立生作为股东与张为华律师进行了深入沟通且张为华律师做了应诉的充分准备并提供大量证据、亿事达财务部支付了张为华律师 10 万律师费后，杜玉宽又突然不同意张为华律师出庭应诉，而自己单身赴新疆独自出庭。开庭时，杜玉宽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将双鹭立生股东委派的旁听人员逐出法庭，不顾本案中亿事达并无过错的事实，与新疆拓普农产品公司当庭达成和解协议，放弃抗诉、上诉权利，同意一次性赔偿原告拓普公司人民币 500 万元，并同意 7 天之内全额向对方支付，否则承担利息损失 50 万元。

双鹭立生作为亿事达股东，认为亿事达与拓普公司经济纠纷案中杜玉宽在不征求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50% 股权）意见、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而单方面快速和解严重损害了亿事达的合法权利，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无法经营，且存有合谋欺诈、意欲侵吞双鹭立生等股东全部出资的重大嫌疑。其违背其他股东意愿，快速结案、快速支付的方式是典型的以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的故意行为。双鹭立生等股东已就本案向巴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审申请，并就此案中亿事达法人代表杜玉宽存有合谋诈骗等诸多违法重大嫌疑事宜拟向昌平有关部门提出控告。双鹭立生有信心通过法院的公正审理，查清事实真相，维护亿事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必要的提示

1. 目前该传闻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目前尚不确定，最多不会超过 480 万元。

2.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6 日